

淮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上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科函〔2025〕187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淮上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淮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

淮上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科函〔2025〕187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扎实推进。因地制宜推行“揭榜挂帅”、协同服务等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总结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新模式 2 套以上。

——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进村入户。全区示范推广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

——试验示范引导作用更加有力。建设 3 个基层基地,充分发挥试验示范展示、观摩培训作用,为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及稳产保供提供科技支撑。

——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稳步提升。培训全区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对三分之一以上的在编在岗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

——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鼓励农技人员在线开展农技培训指导和咨询服务。通过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统计

信息化和包村联户指导服务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 构建多元化农技推广机制。支持各农技推广机构与科研院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力量，协同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结合我区实际，着力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建立“揭榜挂帅”、协同推广等服务机制，加强考核结果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中的应用。整合科研院所、农技推广部门等资源，建立“揭榜挂帅”机制，发布榜单，共同解决产业需求，突出体现“5+1”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在“揭榜挂帅”中的重要支撑作用；采取“推广机构+科研院所+农业企业+示范基地+规模大户”等方式，建立协同推广机制，统筹农技推广人员、科研人员、科技特派员等力量，针对生产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共同开展试验示范和重大技术协同推广。

(二) 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聚焦单产提升、减肥减药、智慧农业、资源环境等领域，推介发布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同时加强省级 48 项主推技术推广应用。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围绕 3 个主要种类粮食作物单产提升等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制定农技推广计划，每个综合技术方案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 10 次、人员不少于 500 人次，充分发挥农技推广机构和科研院所、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的作用。

(三) 开展先进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指导基地制定年度工作

方案，明确集成示范品种、技术和实施措施，签订协议，规范管理，竖立统一格式标牌。建设相对稳定的基层基地3个，示范单产提升综合技术方案及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广泛邀请种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小农户参观学习。基层基地每年开展技术示范推广活动不少于4次，其中50人次以上的规模活动不少于2次，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10个。

（四）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夯实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比例不低于90%，每名基层农技人员至少定向包联服务1个行政村，联系服务生产大户或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示范主体不少于5个，每年为每个示范主体上门指导服务不少于10次，利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填报发布服务日志。基层农技人员要在关键农时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推进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支持农技人员联合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研院所专家、科技特派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共同开展农技服务。支持农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APP、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五）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制定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计划，积极探索多地联合培训等方式，提升培训质量。知识

更新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重点提升实操能力。持续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鼓励通过直接招录、“三支一扶”等方式，不断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学历提升教育，优化农技推广队伍的学历结构，通过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科讲堂、订阅《农民日报》等途径，以及在职研修等方式提升业务能力。

（六）加快信息化手段在农技推广服务中的应用。支持应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培养一批农技微视频创作者，在线开展技术推广服务。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鼓励引导农技人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等在线开展业务培训、农技问答、咨询指导等服务。实时更新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机构、人员数据，利用平台做好工作日志记录、技术难题解答、现场指导服务等数据的统计分析，加强对农技推广工作的服务指导。

三、资金用途及标准

（一）基层农技推广服务

1、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开展包村联户技术服务发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费等补助，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25%。

2、用于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支出，按专家服务次数计算。专家从事正常工作职

责范围内的技术推广、指导服务工作，不在列支范围内。

3、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完成农技推广重大任务并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价的绩效奖励，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5%。

4、用于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发生的费用，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5%。

（二）农业科技试验示范

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户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试验示范所需的农（兽）药、肥料、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以及组织观摩培训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

（三）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参加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发生的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资金使用，压实主体责任。

（二）强化任务实施。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农〔2024〕76号），推动项目资金加快执行，强化过程和绩效管理。利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做好

项目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严格资金审计，规范资金管理，严禁挪用、拖欠项目资金。

（三）加强对重点工作的支持。重点支持农技推广服务机制创新。

（四）强化总结宣传。及时总结项目实施中的创新性做法，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运用网络、报纸、电视、短视频、公众号等媒体手段进行广泛宣传。